两气发管气管气管气管息"的可烟 刚察县财政局文件

刚财[2022]145号

签发: 宣勇

刚察县财政局 关于 2021 年刚察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专项报告

县人民政府: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青财资字[2022]452号)和《海北州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州人民政府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规则>的通知》(北政办〔2020〕34号)要求,县财政局积极组织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开展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顺利完成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报送会审工作,现将2021年刚察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随文上报,妥否,请审示。

附件: 《2021 年刚察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抄送:本局各局长,档。

刚察县财政局

2022年6月7日印发

2021 年刚察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县国有资产总计账面数(净值,下同) 319648.02 万元,较上年增长 5.41%。负债总额 14616.48 万元,较上年增长 55.9%。净资产 305031.54 万元,较上年增长 3.8%。固定资产期末账面数原值 77268.41 万元,累计折旧 22686.52 万元,净值 54581.89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41028.77 万元,占 75.17%;通用设备 7774.85 万元,占 14.24%;专用设备 3271.38 万元,占 5.99%; 文物和陈列品 57.05 万元,占 0.1%;图书档案 315.36 万元,占 0.58%;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134.47 万元,占 3.91%)。

- (一) 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255847.72 万元, 占 80.04%;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63800.31 万元,占 19.96%。
- (二) 按资产构成分。流动资产 71521.62 万元,占 22.38%; 固定资产 54581.89 万元,占 17.08%;在建工程 125170.52 万元, 占 39.16%;无形资产 543.39 万元,占 0.17%;公共基础设施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47522.1 万元,占 14.87%;政府储备物资 7.5 万元;保障性住房 20301 万元,占资产总额 6.35%。

二、重点资产情况

(一)土地资产情况。全县土地账面面积 151075.99 平方米,

(其中: 在用 118093.77 平方米, 占比 78.17%, 待处置 32982.22 平方米, 占比 21.83%)。账面原值 616.44 万元, 账面净值 179.25 万元。

- (二)房屋资产情况。全县房屋账面面积 270738.18 平方米, 账面价值 44247.06 万元, (其中: 办公用房面积 48400.14 平方米, 占房屋的 17.88%; 业务用房面积 172504.12 平方米, 占 63.72%; 其他用房面积 49833.92 平方米, 占 18.41%)。从使用状况分析: 在用 269419.5 平方米, 占 99.51%, 出租出借 290 平方米, 占 0.11%, 闲置 110 平方米, 占 0.04%, 待处置 918.68 平方米, 占 0.34%。本年度新增账面面积 32924.07 平方米, 账面原值 6330.64 万元; 本年度处置账面面积 9688.02 平方米, 账面原值 864.68 万元。
- (三) 车辆资产情况。全县车辆账面数 301 辆(其中: 在用 295 辆,占 98.01%; 待处置 6 辆,占 1.99%),账面原值 6529.14 万元,账面净值 2276.84 万元。本年度新增车辆 59 辆,账面原值 809.1 万元;处置车辆 20 辆,账面原值 308.9 万元。
- (四) 在建工程情况。全县在建工程 125170.52 万元,其中,在建 110165.35 万元,占 88.01%;已投入使用 15005.17 万元,占 11.99%(未转固年限大于 6 个月 13990.92 万元,占 11.18%)。本年度新增 40554.23 万元。
- (五)资产绩效情况。全县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0.64%; 公共基础设施成新率为 99.82%; 保障性住房成新率为 100%。
 - 三、固定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情况

- (一)资产配置情况。一是配置固定资产 12061.66 万元。按资产类别分:配置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7408.58 万元,占61.42%;配置通用设备 2504.75 万元,占 20.77%;配置专用设备 1708.69 万元,占 14.17%;配置图书档案 12.02 万元,占 0.1%;配置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427.63 万元,占 3.55%。按配置方式分:新购固定资产 5342.1 万元,占 44.29 %;调拨 5984.39 万元,占 49.62%;接受捐赠 53.81 万元,占 0.45%;其他方式新增 681.35 万元,占 5.65%。二是配置无形资产 170.99 万元。按资产类别分:配置计算机软件 142.99 万元,占 83.62 %。按配置方式分:新购无形资产 165.14 万元,占 96.58%;调拨 5.85 万元,占 3.42%;在建工程 40554.23 万元。
 - (二)资产使用情况。全县使用固定资产总计77268.4万元。
- 1、资产自用情况。自用固定资产 77229.86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99.95%,其中:在用 76797.38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99.39%;闲置 3.43 万元;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429.05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56%。自用无形资产1069.14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其中:在用 1069.14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
- 2、出租出借情况。出租出借资产 38.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1%。其中,固定资产 38.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1%。 2021 年度新增出租出借资产 38.5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38.54 万元,占 100%。

(三)资产处置情况。我县处置资产总额 2206. 24 万元。按资产类别分: 固定资产 2206. 24 万元, 占 100%。按处置形式分: 出售\出让\转让 2. 62 万元, 占 0. 12%; 无偿调拨(划转)1693. 23 万元, 占 76. 75%; 报废报损 510. 39 万元, 占 23. 13%。

四、资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一)加强体制机制建设。根据《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和《海北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北财〔2020〕12号)要求并结合我县资产管理实际,制定印发了《刚察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原则,进一步规范我县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为规范资产处置和资产配置标准提供依据。
- (二)加强财会监督核算。一是根据 2022 年《刚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刚财 [2022] 41号)要求,各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针对资产清查工作中暴露出来的资产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问题,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建立健全单位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工作台账,做到账、卡、物相符合,确保资产信息的全面、准确和完整。二是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如有出租、出借收入,依法上缴国库,实行专户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三是认真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年度报告工作,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

各项管理工作及时到位。

五、存在的问题

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在各预算单位积极配合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 一是资产账实不符、未按规定登记入账。部分单位由于日常 管理不完善, 账务处理不及时等原因, 出现账实不符的现象。
- 二是已使用在建工程未及时转为固定资产或公共基础设施等。部分单位由于工程项目有变更、项目资料不全等原因无法开展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出现未及时转固定资产的现象。
- 三是监管手段单一,资产管理手段落后于实际。用于行政事业资产监管手段主要是产权登记、资产处置审批、清产核资等,基本局限于资产处置环节,无法更好的管理单位的资产"入口"。

六、下一步工作思路

- (一)规范国有资产配置,提升使用效率。资产配置、使用、 处置等环节入手,依据《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手册》、 《海北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和《刚察县行政事 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要求,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原则,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 (二)完善资产登记入账和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各类资产的会计核算,做到账实相符,确保资产信息的全面、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年度报告工作,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产全生命

周期管理,确保各项管理工作及时到位。

- (三) 夯实国有资产各项基础性工作。及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堵塞管理漏洞,夯实制度基础,并抓好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提升制度约束力和执行力,确保"一卡一物"、不重不漏,定期清查盘点,及时处理资产盘盈、盘亏和资金挂账等事项。
- (四)加强资产管理业务培训,充实资产管理力量。摸清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的登记入账和管理,避免形成资金沉淀、在建工程长期不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纳入账内核算等问题,积极搭建学习交流平台,提高资产管理干部队伍的素质和能力。

签发: 宣勇 起草: 董方红

校对: 马青山 印刷时间: 2022 年 6 月 7 日